

证券代码：870225

证券简称：华聪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洪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管和其他相关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张宇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陈洪就 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提交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华聪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华聪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并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对 2024 年度利润进行权益分派，具体方案如下：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79,086,879.5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394,971.47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础，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70,432.20 元

（税前）。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董事长办理权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予董事长办理权限，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并授予董事长办理权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陈洪、范义文、王杰辉、李志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